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政策，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城乡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城乡基层事务公开和民主政治建设。

（五）承办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负责全区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开展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

革。

（八）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指导残疾人特殊教育和康复工作。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与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一）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责，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不再内设职能科（室）。

（二）下属单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仅包括机关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原因是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人员构成情况

民政局部门机关（及二级机构）共有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7 人；在职职工 25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

四、车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 1580.9 万元，支出总计 1580.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422.57 万元，下降 21.09%。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分，不再列当年预算。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15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56.8 万元（财政拨款 1530.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6.1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4.1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15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1.5 万元，项目支出 1199.4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7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8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5.3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4.1 万元；项目支出 1199.4 万元。

（三）支出预算主要项目说明：

1. 福泽园项目租金 24.07 万元。

（1）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福泽园项目建设与峡窝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共计 109.4059 亩，

租赁期限 30 年，即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46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每年每亩 2200 元，共计 240700 元。

(2) 资金测算 24.07 万元。

2. 社区专项工作经费 340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根据郑办[2015]29 号文件执行。

(2) 资金测算 340 万元。

3. 春节走访慰问贫困户 45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慰问贫困户 900 户，每户 500 元，共计 450000 元。

(2) 资金测算 45 万元。

4. 12349 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运营费 49.8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上街区 12349 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联网项目是 2015 年“上街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之一”，2016 年实现上街区 12349 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运营为全区的重点工作，我们采取公建民营的形式，2018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价是 996000 元，与河南安泰居家养老服务信息中心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为两年（2018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每年的运营费用为 498000 元。

(2) 资金测算 49.8 万元。

5. 精简退职生活补助 4.8 万。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根据郑民文[2009]300 号文件要求执行。

(2) 资金测算 4.8 万元。

6. 原上街区福利公司职工工资 26.08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根据上政文[2008]18 号和上民[2008]6 号文件执行，原福利公司人员 11 人，每人每月 1900 元，社保费 10000 元，共计 260800 元。

(2) 资金测算 26.08 万元。

7.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180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根据郑政[2014]36 号文件精神执行，市区两级 5: 5 承担费用。

(2) 资金测算 180 万元。

8. 居家养老助残工程经费 130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根据《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居家养老助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政文[2008]55 号) 文件要求。

(2) 资金测算 130 万元。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7.36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2016]66 号文件执行。

(2) 资金测算 57.36 万元。

10. 低保金支出 115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根据郑民文[2018]57 号文件精神执行。

(2) 资金测算 115 万元。

11. 城市低保、特困人员冬季取暖补贴 5.31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根据市级指标执行。

(2) 资金测算 5.31 万元。

12. 临时救助 20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根据上政文[2014]92 号执行。

(2) 资金测算 20 万元。

13.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80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根据郑民文[2018]57 号文件执行，市、县按 3: 7 比例匹配。

(2) 资金测算 80 万元。

14. 城乡医疗救助 30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根据郑政办文[2016]56 号执行。

(2) 资金测算 30 万元。

15. 重阳节慰问经费 15 万元。

16. 敬老院经费 60 万元。

17. 民政工作经费 15 万元。

18. 自然灾害救济 2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此项工作已转交应急管理局)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30.7 万元，政府性基

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21.8 万元，减少原因：由于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分，本单位不再列当年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5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 万元，占 9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1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支出 33.7 万元，占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81.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7.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4.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4.1 万元，主要包括：福泽园项目租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83.33%。其中：

1. 因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9 年无安排因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9 年无安排因出国费用。

3. 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5 万元，较上年下降 83.33%。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本年预算压缩了该部分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运行经费安排 24.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及履职需要。其中：办公费 1.93 万元，印刷费 0.46 万元，手续费 0.15 万元，水费 0.4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0.8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3.16 万元，福利费 2.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63.8万元，其中：

1、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50.8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12349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联网项目运营费用49.8万元；

（2）其他服务共计1万元。

2、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49.8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纸张类，单价3万元，数量一批，共计3万元；

（2）复印机，单价1万元，数量一批，共计1万元；

（3）计算机，单价1万元，数量一批，共计1万元；

（4）打印机，单价1万元，数量一批，共计1万元；

（5）其他办公设备，单价1万元，数量一批，共计1万元；

（6）其他家具，单价3万元，数量一批，共计3万元；

（7）其他消耗用品，单价1万元，数量一批，共计1万元；

(8) 印刷、出版, 单价, 2 万元, 数量一批共计 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4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单位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试点工作, 纳入绩效目标编制的项目共 1 个, 项目名称为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金额为 424.6 万元。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本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开展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

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五、医疗卫生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七、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八、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九、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十一、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十二、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十三、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十四、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十五、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维修（护）费。

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十八、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十九、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二十、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一、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二十二、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二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